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蘇建忠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黃淑芬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1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 一 人

0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6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之生活限制。

17 理 由

18 一、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
19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20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2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
22 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
23 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
24 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
25 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
26 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
27 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同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
28 亦有明定。

2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其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
30 新臺幣（下同）1,540,242元，債務人之更生方案提出每月
31 願清償7,830元，並自認可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於每月1

01 5日給付。共計清償6年，並以1個月為1期，清償72期，清償
02 總金額為563,760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
03 約36.6%（詳參附件債務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案已合法
04 送達7位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此有本院公告及
05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其中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
07 狀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其他4位債權人因逾期未為確答故
08 視為同意，則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09 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達64.55%，逾已申報無
10 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是以，本件已符合消
1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2項之規定，應視為債權人會議
12 可決更生方案。再觀諸債務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核
13 屬公允、適當、可行，又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
14 極事由存在，且經債權人會議可決，當應予認可。又為建立
15 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侈浪費之行
16 為，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債務
17 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如附表之相
18 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冠穎